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
教師代理借閱館藏資料或設備委託書 111.10.11 版



我已詳閱並同意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，公告於圖書館網頁，暨大圖書館/服務申請/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。

茲委託

姓名：

系所/單位：

學號/職員編號：

持本人教職員證，借閱館藏資料/設備_____冊(件)，借閱明細如下：

書名/多媒體設備	館藏條碼號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館館藏資料之借還業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	

並依圖書館使用規則辦理借閱手續。

此致

圖書館

委託人簽名、蓋章：_____

系所/單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校內分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註：

1. 委託書有效期限以申請當日為限。
2. 被委託人須為本校教職員或學生，來館借閱時，須出示教職員證或學生證。
3. 以上表單如有冒簽情事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法源依據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。